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偉宏先生, 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少英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英傑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三次會議，並歡迎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周英傑先生代替正在休假的江明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0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秘書處會後註：關於獅子山翠竹花園流浪狗事宜，食環署情報科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在翠竹花園後山山坡進行共八次特別行動，時間覆蓋清晨及晚上時段，期間並無發現有人餵飼流浪狗隻，亦沒有發現用以餵飼狗隻的食物殘渣被棄置於山坡上。食環署情報科人員已於十二月八日與當區區議員蘇錫堅先生會面及匯報個案的進展。)

二(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黃大仙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09 號)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5. 委員就食環署滅鼠運動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關注以下地點的鼠患問題：
 - (a) 鳳德公園；
 - (b) 毓華里一帶；
 - (c) 崇齡街萬宜大廈後巷；
 - (d) 景福街與康強街之間的後巷；及
 - (e) 沙田坳道一帶。

- (ii) 區內食肆的後巷環境衛生欠佳，商戶使用竹籬盛載垃圾，污水和部份垃圾遺留在地上，令蚊患及鼠患增加。希望食環署鼓勵食肆使用合適器皿盛載垃圾，並放置在適當位置，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6. 歐家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會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例如放置藥餌和捕鼠器，以減少鼠隻數目；
- (ii) 會加強教育食肆負責人有關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和處理垃圾的適當方法；及
- (iii) 會加強鼠患黑點的滅鼠工作。

7.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解釋，食肆負責人應使用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容量的垃圾桶並配以黑色膠袋盛載垃圾，使用竹籬並不恰當。署方會於巡察期間勸籲商戶使用適當方法處理垃圾，必要時採取突擊行動，於食肆後巷如景福街與康強街一帶執行檢控工作。

8. 主席總結，滅鼠運動在黃大仙區內推行多年，行之有效。希望食環署繼續跟進區內鼠患問題，完善滅鼠工作。食環署會邀請委員參加滅鼠運動活動及宣傳工作，呼籲各委員踴躍出席，推動滅鼠運動。

二(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09 號)

9. 黃偉宏先生報告黃大仙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

10. 主席呼籲各委員踴躍參與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活動，推動地區清潔，食環署會將巡視活動的細節通知委員。

二(iv) 有關重建新光天橋及搬遷公共廁所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09 號)

11. 主席表示，林文輝先生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三次會議上，提交「有關重建新光天橋及搬遷公共廁所事宜」文件。由於議題涉及環境衛生問題，因此交運會將此項議題轉交食環會跟進討論。此外，主席在會議前亦接獲竹園聯合村居民的意見書，表達設置臨時廁所的安排對他們造成的不便和負面影響。

12. 林文輝先生介紹文件。

13. 委員就設置臨時廁所的安排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擔心臨時廁所的異味影響環境衛生和居民健康，要求食環署為該臨時廁所定下使用期限，並於期限屆滿後立即拆除；
- (ii) 由於居民擔心燈光不足會造成治安問題，希望食環署加強新臨時廁所的照明系統；

- (iii) 希望食環署加強臨時廁所的清潔衛生，嘗試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以設置臨時廁所。
- (iv) 認為臨時廁所外的通道較狹窄，要求食環署與地政處聯繫，擴闊廁所旁的通道，以免阻礙走火；
- (v) 黃大仙廣場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場地，詢問康文署是否計劃在廣場內設置永久廁所；及
- (vi) 由於沙田坳道及黃大仙廣場一帶接近黃大仙廟，亦為途人和遊客通往志蓮淨苑其中一條主要通道，許多大型活動亦會在黃大仙廣場舉行。因此，有必要完善社區設施的配套，在黃大仙廣場附近興建美觀的永久廁所，供市民使用。

14. 康文署梁少英女士回應，黃大仙廣場附近有大量食肆和商場，如龍翔廣場及新光中心均設有廁所供市民使用。另一方面，黃大仙廣場的興建計劃和規模均獲得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通過，在整個策劃以至興建過程中，均沒有預計設置永久廁所。另一方面，黃大仙廣場乃一主要通道，又鄰近地鐵站，康文署現階段認為沒有需要於廣場內設置永久廁所。

15. 李德康先生認為黃大仙廣場已經建成，未必適合改變原有設計以設置永久廁所。建議委員考慮其他選址如黃大仙廣場側的臨時車輛停泊處、擬建的交通交匯處或文化風俗區，因為上述地點的發展仍在規劃階段，較易把永久廁所的設置計劃納入規劃範圍內。另外，在第十三次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已要求規劃署盡快跟進交通交匯處和文化風俗區的設計，並要求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盡快規劃及興建上述項目，相信有關地點較適合設置永久廁所。

16. 蘇錫堅先生認為商場廁所並非公眾設施，未必適合非商場用戶如小巴司機經常使用。長遠而言，應配合市民的需求，在黃大仙廣場近沙田坳道一帶興建永久廁所。

17. 黃金池先生解釋，由於需要重建新光中心旁的行人天橋，必需把現時龍翔道新光中心旁的臨時廁所搬到附近合適地方。為照顧小巴士的司機及乘客和附近居民的需要，決定於盈鳳里設置臨時廁所，並把數目由三個減至兩個。他認為食環署已盡量配合市民及鄰近村民的需要，完善臨時廁所的設計。另外，部份委員將與規劃署討論興建孔廟及重建沙田坳道專線小巴總站的細節，極可能在新的專線小巴總站興建永久廁所，有關計劃預計需要五年時間完成。在此期間，仍有設置臨時廁所的需要，如有需要，食環署可以把臨時廁所建於將要興建孔廟的地方附近，並設置方向牌指示市民廁所的位置。他補充，食環會於九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同意食環署的臨時廁所搬遷計劃，食環署是按委員意見安排設置新的臨時廁所。他認為可試行使用臨時廁所，如果有衛生問題及接獲居民投訴，可透過食環會通過停用廁所。

18. 林文輝先生反對在盈鳳里設置新臨時廁所，認為食環署應定立該廁所的使用期限，而期限不應超過一年。若該廁所的臭味影響居民，食環署應於一個月內把廁所拆除，並在黃大仙廣場興建永久廁所。

19. 黃偉宏先生表示，在盈鳳里側補設臨時廁所並不是與時並進的方法，未能配合區內長遠發展。由於須照顧小巴士的司機、乘客和附近部份村民的需要，故暫時保留該類廁所。如日後居民對該臨時廁所的存在有所爭議，食環署可能要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向附近居民及社區組織作出全面諮詢，如諮詢結果否定設置該臨時廁所，委員可通過食環會要求食環署停用廁所及盡快把廁所拆除。他認為有關決定必須經過深思熟慮，以免市民在拆除廁所時才提出反對。

20. 蘇錫堅先生要求委員會訂立一具體方案跟進興建永久廁所的建議。
21. 郭秀英女士建議在黃大仙廣場附近興建如大埔林村的星級廁所，認為既可方便小巴司機亦可供居民和遊客使用。希望委員會盡快訂定廁所合適的位置，以免待市民投訴後才搬遷臨時廁所。
22. 李德康先生重申，該處附近有多個選址可供討論興建永久廁所，如黃大仙廣場內或廣場附近地點。如委員建議在黃大仙廣場旁的臨時停車場興建廁所，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將該公眾用地作興建廁所用，毋須等待交通交匯處的規劃審批和興建，亦可避免影響黃大仙廣場原有的規劃。由於選址分別涉及設管會和交運會的職權範圍，建議把興建廁所的議題分別轉交相關委員會討論。
23. 梁少英女士對委員希望興建永久廁所的訴求表示理解，由於黃大仙廣場屬康文署管理的設施，如委員選擇在黃大仙廣場內興建永久廁所，有關建議有需要在設管會會議上討論，並於建議獲得通過後向設管會申請撥款興建。如委員選擇在其他地方興建廁所，該廁所則屬於公廁，建議可在其他委員會上討論，毋須向設管會申請撥款。
24. 李德康先生認為食環會可將是否在黃大仙廣場設置廁所的議題轉交設管會跟進討論，並把是否在廣場附近位置興建廁所的議題配合風俗文化區一併在交運會上討論。
25. 交運會主席黎榮浩先生理解設置流動廁所對居民的影響，贊成配合市民需要，在黃大仙廣場或廣場附近地點興建永久廁所。如委員同意把廁所建於規劃署規劃的大綱範圍內，可在交運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討論。

26. 設管會主席簡志豪先生表示，由於興建永久廁所的議題牽涉規劃問題，如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所需的時間較長。如有需要，可在設管會會議上討論是否有合適的地點興建永久廁所，並於取得各委員同意後，在新一年撥款興建。

27. 梁少英女士表示，由於興建黃大仙廣場時並無預計設置永久廁所，有需要探討黃大仙廣場的地下排污系統、渠道位置及撥地條款是否適合興建永久廁所。

28. 鍾贊有先生表示，黃大仙廣場屬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希望康文署與建築署先研究在黃大仙廣場內興建永久廁所的技術問題以及可行性，再向設管會報告。

29.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與地政處商討擴闊新臨時廁所旁行人通道的方案，以保障市民安全。

30. 主席對部份委員希望在黃大仙廣場或廣場附近地點興建廁所的訴求表示理解，由於黃大仙廣場屬於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希望康文署先研究在黃大仙廣場內興建永久廁所的可行性，再考慮是否把上述議題轉交設管會跟進討論。另一方面，希望食環署配合市民及鄰近村民的需要，完善臨時廁所的設計，並妥善清潔廁所，確保衛生。

二(v)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3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其他事項

黃大仙區內街市消防安全

32. 劉志宏博士表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第三次會議上，防火會委員關注區內街市的消防安全問題。根據消防處的厚德街街市大火調查報告，檔戶在街市自動灑水系統的花灑下面加裝假天花，妨礙灑水系統正常運作，令火勢加劇。在黃大仙區亦有不少街市檔戶將貨品或雜物擺放在攤檔上蓋鐵網，阻礙自動灑水系統運作，影響消防安全，情況令人關注。根據消防處最新巡察紀錄，在大成街街市共 477 個檔戶當中，有 170 個檔戶的設施需要改善，而在牛池灣街市的 397 個檔戶中，亦有 131 個檔戶需要改善防火設施。因此防火會決定將此項議題轉交食環會跟進討論，促請食環署盡快解決上述問題，並向食環會匯報進度。

33.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十分關注街市的消防安全問題。他解釋，部份檔戶基於街市檔位的面積所限，把貨品或雜物擺放在攤檔上蓋，亦有檔戶基於防盜理由將攤檔上蓋密封，檔頂雜物和密封的上蓋嚴重阻礙自動灑水系統運作，影響消防安全。有關檔戶須移走檔頂雜物或自行拆除未經批准的阻礙物，以符合消防條例。消防處代表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向檔戶解釋消防條例、街市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及如何改善檔頂阻礙物阻擋消防花灑頭的辦法。食環署會聯同消防處積極跟進區內街市的消防安全問題，如有需要，會考慮參照北葵涌街市的安排，協助檔戶移除阻礙自動灑水系統運作的阻礙物，並在檔頂加設符合消防要求的保護網。如有進一步發展，食環署會立即向各委員報告。

34. 郭秀英女士表示，於大成街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改善街市消防安全問題，檔戶未有極力反對改善建議，但擔心改善工程費用高昂，未能確定食環署是否願意協助檔戶分擔有關費用。希望食環署及消防處加強與檔戶溝通，鼓勵檔戶作出改善。早前彩虹道街市的火警令檔戶明白防火系統的重要性，相信檔戶於冬至、新年的買賣活動後，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再跟進討論改善建議。她會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身份，盡力協助有關討論，希望盡快解決問題。

35.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每三個月進行一次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而街市消防安全問題已被納入討論議題，署方會考慮參照北葵涌街市改善工程的經驗，協助有需要的街市檔戶進行改善工程，以確保消防安全。他補充，納入委員會商討範圍的街市只包括食環署管理的街市，而屋邨及領匯管理的街市並不包括在內。他會收集意見及資料，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36. 劉志宏博士認為安全至為重要，如果檔位空間不足，檔戶可租借其他檔位使用，不應令消防威脅持續，危害市民生命。

37. 主席總結，街市消防安全問題關乎市民的性命及財產，食環署責無旁貸，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協助檔戶改善問題，並向委員會報告檔戶改善的數字，以免問題一拖再拖。

3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Pt. 4